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宋開泰副研發長代理)、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傅武雄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請假)、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請假)、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曾文貴所長代理)、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請假)、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缺席)、公共事務委員會蘇麗尹副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缺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梁嘉雯小姐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 年 12 月 19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協助台南分部光電學院明年如期招生，並且因應未來台南分部與校本部緊密交流合作，擬訂「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調任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草案，請討論。(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提)

#### 說明：

- 一、配合明年度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的招生，教育部列出檢核清單，要求本校在明年 2 月必須完成包括台南分部奇美樓的主體結構、達成募款 3000 萬元的目標、延聘基本師資、…等等工作事項。
- 二、台南分部奇美樓由奇美集團斥資 4.4 億元，為迄今公立大學獲得的教學研究大樓捐贈且動工案中最高者。該大樓已於今年 8 月底動工。配合招生時程積極趕工，目前奇美樓第 5 樓層施工中，工程進度達 42%，預計明年初可完成 7 層樓的主體結構，明年八月底落成啟用。
- 三、在全球景氣陷入嚴冬之際，高科技產業紛紛陷入困境，交大校友仍慷慨解囊義助母校，可在明年初能夠達成向 3000 萬元的募款目標，群策群力確保台南分部招生無虞，展現了交大校友對母校的向心力，其飲水思源的精神令人萬分感佩。
- 四、依教育部的規定新設獨立研究所招生時，應有 7 名專任教師，其中 3 名必須是副教授級以上，雖教育部同意新增 18 位教師員額供本校發展光電領域以及校方支援若

千名約聘師資，惟新成立系所的師資宜逐年聘滿，以維持師資素質，因此在慣例上本校及各校向以現有師資支援新成立的系所。

五、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能夠如期於明年度招生，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調任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草案。在教師調任支援台南分部期間，規範要點如下：

1. 校方應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
2. 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3. 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與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
4. 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調任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5. 與原屬系所教師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惟約聘教師調任案不在此限。
6. 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歸建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人事室建議，修正如（[附件一](#)，P4），以兩案並陳方式，提請討論。

#### 決議：

一、本辦法採人事室建議方案，為「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

二、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一條「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如期於九十八學年度如期招生，推動產學合作，……。」修正為「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發展，推動產學合作，……。」
- （二）第三條「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期滿後自動返回原屬系所。前項支援台南分部所約定之事項，雙方系所應與當事人簽署書面文件以資信守。」修正為「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期滿後自動返回原屬系所。前項支援台南分部之事項，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 （三）第四條第一款「校方得支援原屬系所……、研究工作。」修正為「校方應支援原屬系所……、研究工作。」
- （四）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P5）。

**案由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7 學年度第 2 次（97 年 11 月 5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獲傑出人士榮譽獎勵（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給者仍可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P6-7），現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不符，擬修正該條文。
- 二、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8）及「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五](#)，P9-10）。

####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第四條中「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

惟符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得請領研究獎勵及傑出人士榮譽獎勵。」修正為「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惟符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得同時請領研究成果獎勵。」

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P11-12)。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 會 10：57

建議意見	原草案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交通大學教師</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草案)</b></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如期於九十八學年度如期招生，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支援</u>，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至台南分部支援教學、研究<u>或</u>行政等相關工作。</p> <p>第三條 教師<u>支援</u>台南分部，應與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後自動<u>返回</u>原屬系所。前項<u>支援</u>台南分部所約定之事項，雙方系所應與當事人簽署書面文件以<u>資</u>信守。</p> <p>第四條 教師<u>支援</u>台南分部期間，其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方<u>得</u>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li> <li>二、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li> <li>三、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li> <li>四、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u>支援</u>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li> <li>五、與原屬系所教師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u>但</u>約聘教師<u>支援</u>案不受此限。</li> <li>六、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u>返回</u>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國立交通大學教師<u>調任</u>支援台南分部暫</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行辦法(草案)</b></p> <p>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如期於九十八學年度如期招生，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u>調任</u>，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至台南分部支援教學、研究<u>、</u>行政等相關工作。</p> <p>第三條 教師<u>調任</u>台南分部，應與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後自動<u>歸建</u>原屬系所。前項<u>調任</u>台南分部所約定之事項，雙方系所應與當事人簽署書面文件以<u>茲</u>信守。</p> <p>第四條 教師<u>調任</u>台南分部期間，其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方<u>應</u>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li> <li>二、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li> <li>三、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li> <li>四、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u>調任</u>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li> <li>五、與原屬系所教師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u>惟</u>約聘教師調任案不受此限。</li> <li>六、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u>歸建</u>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li> </ol>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暫行辦法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台南分部發展，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支援，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研究上需要，至台南分部支援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第三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應與其專長相關者為限，每次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後自動返回原屬系所。

前項支援台南分部之事項，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第四條 教師支援台南分部期間，其相關規定及配合措施如下：

- 一、校方應支援原屬系所約聘或兼任師資，以分擔該系所教學、研究工作。
- 二、本校在學生總量管制範圍內，以不得減少原屬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 三、教師均得在校本部及台南分部授課或指導研究生，且其授課時數得併計為教學負荷。
- 四、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 五、與原屬系所教師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及借調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五。但約聘教師支援案不受此限。
- 六、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時，應先返回原屬系所，由當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資訊館 2F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王念夏、盧鴻興、趙天生、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宋開泰代）、周景揚、黃遠東、王蒞君、邱俊誠、楊谷洋、黃中焄、陳伯寧（伍紹勳代）、林大衛、蘇育德、陳永平、黃家齊、林一平（張明峰代）、曾文貴、陳玲慧（蕭旭峰代）、曾建超、林清發、蔡春進、林鵬、傅武雄、劉俊秀、張新立、巫木誠、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王文杰、林珊如、莊明振、劉辰生、賴雯淑、莊英章、李美華、陶振超、黃美鈴、廖威彰、黃杉楹、殷金生、陳政國、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劉家宏、孫承憲【共計 62 人】

請假：賴明治、周世傑、胡竹生、曾煜棋、簡榮宏、謝續平、方永壽、鄭復平、陳仁浩、許鈺宗、袁建中、吳宗修、戴曉霞、莊雅仲、黃鎮剛、林勇欣、邱奕哲、蕭繕譯、褚立陽、李容瑄【共計 20 人】

缺席：高文芳、張振雄、張家靖、蔡熊山、石筑安、郭書廷、張為凱【共計 7 人】

記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本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係為繼續討論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未完成之議案。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9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

一、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經 97 年 6 月 25 日 96 學年

- 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暫停實施，由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重新研擬修正，於本學年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附件 1, P. 4~ P. 5)
- 二、研發處業依前述決議研擬修正草案，並經 97 年 9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附件 2, P. 6~P. 7) 及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 (附件 3, P. 8~P. 9)。
- 三、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4(P. 10~P. 13)。

**決 議：**

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本支給原則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交通大學為獎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二) 第二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本校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經舉手表決通過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同意 23 票，不同意 17 票)

**修正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訂定之獎勵金額分別修正為以不超過 15 萬、10 萬及 5 萬為原則。同時應併予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即獲傑出人士榮譽獎勵者仍可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經舉手表決通過張新立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同意 38 票，不同意 0 票)

**修正案：**「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

(五) 第五條文字增列「及金額」，修正為「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及金額，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六) 修正後之條文全文如附件 9 (P. 21)。

三、有關代表提出本校「大學部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之修正建議，請教務處研處。

**案由二：**為紀念白文正名譽博士，建議將本校「管理二館」更名為「文正館」。(巫木誠代表提)

**說 明：**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u>惟符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得請領研究獎勵及傑出人士榮譽獎勵。</u>(即：獲獎人已獲得之研究獎勵累計金額高於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不再給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研究獎勵累計金額未超過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僅核給至傑出人士榮譽獎勵之額度。)</p>	<p>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即：獲獎人已獲得之研究獎勵累計金額高於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不再給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研究獎勵累計金額未超過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僅核給至傑出人士榮譽獎勵之額度。)</p>	<p>一、依據97.11.5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獲傑出人士榮譽獎勵(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支給者仍可申請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爰修正本條文。</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97年9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

（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處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四、當年度第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

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24 萬元。

（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16 萬元。

（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8 萬元。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惟符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得請領研究獎勵及傑出人士榮譽獎勵。~~（即：獲獎人已獲得之研究獎勵累計金額高於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不再給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研究獎勵累計金額未超過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僅核給至傑出人士榮譽獎勵之額度。）~~

第五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民國97年9月1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2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

（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處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四、當年度第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

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24 萬元。

（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16 萬元。

（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8 萬元。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惟符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得同時請領研究成果獎勵。

第五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